

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

暨化材通（2021）6号

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开展第四届 “我最喜爱的化材教师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以优良的教风带动学风，学院决定开展“我最喜爱的化材教师”评选工作，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。

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，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



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忠诚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、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

(二) 遵守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及管理制度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，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。

(三)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好。

(四)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曾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方面的奖励；
2. 深受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认可；
3. 近一年所授每门课程的评估成绩排在全系课程成绩前 50%。

三、推荐名额与最终评选名额。

(一) 化学系推荐名额：5-8 名；

(二) 材料系推荐名额：2-4 名；

(三) 超配所推荐名额：1-2 名；

(四)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也可直接联系学院办公室自荐；

(五) 最终评选名额：4 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。

(一) 化学系、材料系、超配所依据评选条件动员老师报名，于 9 月 9 日 12:00 前向学院推荐。

(二) 学院办公室于 9 月 9 日—9 月 10 日公示备选名单。



(三) 9月10日至9月15日，组织全院在校生、学院校友进行网络投票评选。

(四)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审议、核查，确定评选结果并在学院公示、公布。

